

「香港航運金融與仲裁法律論壇」

2017年8月26日

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尊敬的陳會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陳曉峰)、杜董(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杜茂)、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很高興有機會參與今天的香港航運金融與仲裁法律論壇，特別就香港國際航運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與政策支持方面，跟在座各位專家一同探討。

香港海運發展

2. 香港海運業歷史悠久，至今已超過150年。憑著優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交通網絡、友善的營商環境等因素，香港已發展成為國際海運中心，亦是亞太區重要的樞紐港和轉運港。

3. 香港港口是全球第五最繁忙的貨櫃港，去年處理的貨櫃吞吐量接近2,000萬個標準箱，當中約六成為轉運貨。香港船舶註冊亦享譽國際，以噸位計目前全球排行第四。香港匯集為數眾多的船東，是亞洲首要的國際船舶融資中心。

4.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形成成熟、蓬勃的海運服務業群，匯聚了八百多間與海運服務相關的公司，提供船舶代理及管理、船舶經紀、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支援本地以至全球的海運業務。

5. 香港不僅是海運中心，也順理成章成為解決商事和航運業所涉爭議的地點，是亞太區商事及航運爭議解決服務的中樞。

國家政策支持

6. 在思考香港在國際航運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發展時，我們也應考慮由國家政策所帶來的機遇與支持。

「一帶一路」

7. 2015年3月，國家發布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其中特別提到香港特區應發揮獨特優勢，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的建設。

《十三五規劃綱要》

8. 在2016年國家發布的《十三五規劃綱要》中，《港澳專章》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並明確提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十三五」規劃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方針，提升至國家政策層面。

粵港澳大灣區

9. 今年7月1日，也就是特區成立20周年紀念的好日子，國家發改委聯同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目標是建設世界級城市群，輻射和帶動環珠三角和泛珠三角區域發展，並作為「一帶一路」重要支撐區。《框架協議》內的合作目標，為粵港澳三地在「大灣區明

確訂明各自發展定位。對香港而言，在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同時，也呼應了落實上述「十三五」規劃《港澳專章》中的要求。

10. 香港的國際航運法律以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應好好把握這些由國家政策帶來的機會與政策支持，發揮自身優勢以助力國家推進各項政策建設。

香港所長

11. 香港不單是一個國際城市，而且具備四大獨有優勢，在合乎「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策略取向下，是理想的國際仲裁中立地點。

第一 – 法治

12. 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擁有本身的法律制度和終審法院。在《基本法》下，香港的司法獨立獲得全面保障。

13.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於去年 9 月發表的《2016 至 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司法獨立方面在 138 個國家或經濟體中是唯一躋身首十位的亞洲司法管轄區，在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排行第三位¹。

14. 香港法院支持仲裁的取態，在不少判詞中屢獲肯定。若爭議各方之間訂立了有效的仲裁協議，法院便會擱置法院程序，以進行仲裁。此外，法院也曾確認仲裁員的廣泛酌情權及仲裁程序的靈活運作。

¹ 僅次於新西蘭及愛爾蘭

第二 – 專業幹練的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

15. 香港的法律及仲裁界人才濟濟，有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國籍及司法管轄區的國際仲裁員及律師。他們中英兼擅，了解西方文化，也熟悉中國事務，當中不少具備專業海事知識，在船舶融資、造船和買賣交易、海事保險等為船東、租船人及貨主等提供專業高端的海事法律服務。在仲裁方面，香港是區內主要的海事仲裁中心。單單在 2016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共受理 262 宗仲裁案件，當中海事仲裁佔總案量百分之 21.6。這些法律及仲裁界人才有助香港滿足外資「引進來」及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需求。

第三 – 健全的爭議解決法律框架

16. 香港具備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廣泛網絡。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目前可在超過 150 個已締結《紐約公約》的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也分別與內地和澳門簽訂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這兩項安排與《紐約公約》相輔相成。

17. 律政司也不時檢討香港仲裁制度，適時考慮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方便本地和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使用者。

18. 在這方面，在上屆政府任期完結前，立法會在六月才通過了兩項修訂《仲裁條例》的條例草案。其一旨在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裁決涉及知識爭議而違反公共政策。其二是為了釐清第三者資助仲裁或調解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並訂定相關的措施及保障。

19. 兩者之間，大家可能就第三者資助仲裁方面的修訂比較有興趣。根據普通法，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規條，禁止任何人在法院訴訟中並無權益（也沒有任何法律承認的其他合理干預動機）的情況下，協助或慫恿訴訟其中一方興訟或瓜分訴訟的得益。但就這些普通法原則是否也適用於仲裁方面，香港法院沒有作出判定。事實上，終審法院在 2007 年頒下的一項判決中明言對這個問題未下定論²。

20. 同時，在過去十年，第三者資助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程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普遍，當中包括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歐洲多個國家、美國及新加坡。至今，採用第三者資助安排，通常是因為受資助方缺乏財務資源，無法透過爭訟法律程序提出自己的申索。另一方面，愈來愈多當事人即使具備財務資源為爭訟法律程序出資，也會要求第三者資助作為財務或風險管理工具。

21. 政府在詳細研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的建議及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後認為，從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角度及為釐清法律，均值得推行擬議的法律改革，這樣，香港才可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慣例，及加強競爭地位。

22. 為了確保在仲裁中的受資助方得到應有的保障，特區政府將會在有關條文正式生效前，委任一個獲授權機構，該機構會根據法定要求，在諮詢公眾後發出一份《實務守則》，以供出資第三者遵從。同時，政府也會設立一個諮詢機構，監察及檢討有關條文的運作。

23. 同時，為鼓勵道歉，從而促成友善和解爭議，減少訴訟，律政司推動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道歉條例

² *Unruh 訴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123 段。

草案》已在本年 7 月 13 日獲立法會通過。現時香港為亞洲首個制定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亦是律政司曾經研究的 56 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首個確定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受到法例保護的司法管轄區。

24. 透過不斷更新有關法律的框架，香港在爭議解決方面將繼續走在國際發展的前端，從而可保持特區在這方面的地位和競爭力。

第四 - 世界級的仲裁機構

25. 仲裁各方可以使用香港的仲裁制度進行臨時仲裁和機構仲裁。許多海事爭議都是透過臨時仲裁解決，但仲裁各方如選用仲裁機構服務的話，或會選擇依照機構提供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程序，並使用該機構的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

26.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自 1985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香港的主要仲裁機構。多年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備受國際認同，並已制定多元化的機構仲裁和臨時仲裁的規則，特別是採用了小額申索和“書面審理”程序 (Small Claims and “Documents Only” Procedures) 處理海事仲裁。此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轄下的香港海事仲裁小組，備存香港海事仲裁員的名單，以及具海事經驗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的名單。

27. 除了紮根這裏超過三十年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外，多家世界級的仲裁機構也落戶香港。近年來，一些著名的國際仲裁機構均選擇在香港設立首個在原屬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辦事處，包括以巴黎為基地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28. 此外，為配合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的一貫政策目標，特區政府成立了「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部分地方及前身為終審法院的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給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律政司位於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部分西座的辦公室，該地將成為位於香港市中心的一個法律樞紐(“Legal Hub”)。

29. 到目前為止，委員會共推薦了十七個法律相關組織，當中當然包括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這些組織均已確認接受當局在法律樞紐為它們提供的地方。我們希望，這些專注不同的法律或爭議解決服務或職能的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著名組織最早可於2019年初遷進法律樞紐。

推廣香港作為海事仲裁服務中心

30. 特區政府在推廣海事仲裁服務方面不遺餘力，包括律政司在2015年作為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海事仲裁小組主辦的第19屆國際海事仲裁員大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Maritime Arbitrators)的其中一個支持機構³。此外，律政司近年與特區運輸及房屋局緊密合作，於不同場合以法律研討會的形式推廣香港的海事仲裁服務，包括2014及2015年在香港舉辦的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Asian Logistics and Maritime Conference)年會，及2015年於青島舉辦的香港-青島航運服務研討會。

31. 另外，運輸及房屋局亦致力吸引海外及內地的知名海運企業來港營商，以香港為區域基地，並於去年十一月舉辦首屆「香港海運週」，吸引海外及內地企業參加和參展。第二屆的「香港海運週」將於今年11月19-26日舉行，希望大家能踴躍支持。

³ 其餘兩個支持機構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船東會。

結語

32. 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的第二十個年頭。我們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很珍惜，也將繼續發揮「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在配合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發展的同時，服務本地、國家以至國際所需。

33. 謝謝大家。